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換屆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III)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聘任總經理  
及  
(IV)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召開。董事長李家龍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指定非執行董事李波女士主持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213,457股(包括829,499,557股內資股及363,713,900股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820,846,557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9%。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聯交所認可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于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楊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631,557 (約99.97%)	215,000 (約0.03%)	0 (約0%)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李家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793,557 (約99.99%)	53,000 (約0.01%)	0 (約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李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陳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廖船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戴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周北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鍾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龍利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朱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譚海銳先生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玲女士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20,846,557 (約100%)	0 (約0%)	0 (約0%)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I) 換屆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于龍先生及楊方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李波女士及陳勇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鍾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新任董事**」)；及(ii)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龍利民先生及朱振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譚海銳先生及張玲女士獲重新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合稱「**新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同日舉行(i)職工代表大會，黃軼先生及唐爽女士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合稱「**新任職工代表監事**」)；及(ii)監事會，龍利民先生獲選舉成為監事會主席。

各位新任董事及新任監事的履歷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通函，及各位新任董事及新任監事已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新任董事、新任監事及新任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新任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新任監事及新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授權，分別釐定新任董事及新任監事之酬金。並且董事會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各位新任董事、新任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董事會更進一步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i)何願平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及(ii)馬世豪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聘任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選舉通過，李家龍先生獲選為董事長，于龍先生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繼續受聘任為總經理，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 (IV)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鍾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周北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就董事會成員之上述變動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 審核委員會

廖船江先生(主席)  
鍾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鍾偉先生(主席)  
于龍先生  
周北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家龍先生(主席)  
周北海先生  
鍾偉先生

##### 合規委員會

鍾偉先生(主席)  
于龍先生  
楊方先生  
廖船江先生  
周北海先生  
黃軼先生(監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李波女士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鍾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